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福州聚贤信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委受理龚丽玲与你单位（被申请人一）及福州聚贤信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0〕1135号〕已审结。因你无法联系，现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一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3000元；

二、被申请人一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300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被申请人二为此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本公告已于2020年08月0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大都路2号正梓源大厦225. 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楼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2733029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如不服上述裁决事项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